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阳市公安局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阳市供销合作社

文件

安农〔2024〕83号

关于印发《2024年安阳市农资打假和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单列的畜牧中心：

按照省里部署，市农业农村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等七部门决定在全市联合开展2024年农资打假和监管工

作。现将《2024 年安阳市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阳市公安局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阳市供销合作社

2024年9月2日

2024年安阳市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农资监督管理，严打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夯实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应基础，按照省里安排部署，市农业农村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七部门制定了《2024年安阳市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一个“严”字，发挥协调机制作用，持续推进农资打假专项治理，严格整治不合格产品，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净化农资市场，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和农民切身利益，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应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整治不合格农资产品。

1.集中排查整治。以种子、农药、肥料、兽药、地膜、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为重点，对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门店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农资生产经营资质、产品标签标识和进货查

验制度、购销台账记录、药品施用范围记录等情况，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立即清理下架，规范农资生产经营行为。依靠乡镇党委政府、村组干部、乡镇农资经营户等力量在乡村广布哨点，建立问题线索快报快查机制，对农资“忽悠团”流窜售假者进行合围打击，坚决查处商标侵权、制假售假、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组织监管执法人员进村入户，从农民群众购买的假劣农资中找线索，倒查打击非法制售假劣农资行为，要深入追查问题农资，上挖生产销售源头、下追流向，要强化协同办案、区域联查、跨区协查、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该吊证的吊证，该移送的移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监督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在生产、流通等领域开展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将抽查重点和工作重心下移，强化对县、乡农资市场农资产品的抽查，加快抽查速度，提高抽查效率，将群众投诉举报多、问题隐患多的农资产品和门店、以往农资产品抽检不合格的企业产品，列为重点监督抽查对象。要及时公布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复合肥、磷肥、氮肥、钾肥、泵、玉米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械、农用地膜等8种农资产品纳入2024年监督抽查计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3.实施农资打假“净网”行动。协同构建网络销售农资监管

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互联网销售农药、兽药等农资的管理，对平台内农资经营者的资质条件、备案信息等加强核验。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肃整治网络涉种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问题，严厉打击网络违法销售种子行为，严防在适宜种植区外推广种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

4.开展农资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农资质量执法，实施“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打击制售伪劣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农资犯罪列入“昆仑 2024”专项行动，依法严打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市公安局负责）。扎实推进种业振兴市场净化行动，持续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参与）。开展农膜联合监管执法，全面排查整治生产销售非标地膜和不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等违法行为，依法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严禁非标地膜入市下田，有力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严厉惩处农资领域违法犯罪。严格落实“处罚到人”、从

业禁止、从重处罚有关规定，提高违法成本。积极推动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有效衔接，对监督抽查、巡查检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发现的问题产品，要深入追查问题线索，上挖源头、下追流向，追根溯源、重拳出击，打出农资打假声势。对农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强化全链条办案意识，加强农资案件串并办理，全面调查取证，集中侦破一批农资大要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发挥典型案例震慑作用。及时汇总公布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激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抓好农资执法工作。组织地方集中曝光一批违法行为典型、社会影响恶劣的农资违法犯罪案件，发挥警示震慑作用。通过集中销毁假劣农资、邀请人大代表观摩庭审等形式，展示依法从严惩处农资制假售假违法犯罪的工作成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升执法办案效能。举办执法骨干培训班和执法师资培训班，开展案卷评查，进一步提升农资执法能力。健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农资质量执法协作联动机制、信息共享机制、行刑衔接机制，积极探索综合执法与行业监管协作模式和合作机制，推进综合执法与行业监管深度融合。（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农资管理制度。

8.优化农资审批和认证管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分品种强化落实事前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农资审批标准，健全农资审批管理制度，对绿色高效的农资产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推动审批管理减时限、减材料、提效率。完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开展品种试验专项整治，严格品种管理。加大肥料产品监管力度，落实肥料生产者责任义务。完善农药登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登记试验等管理制度，加强农药市场监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作物种子认证工作，鼓励种子企业获得认证，提升种子质量和种子企业管理水平。持续强化农机产品认证管理，加强农机产品认证机构监管和农机鉴定工作信息公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农资追溯管理。继续开展化肥行业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健全完善种子、农药等农资质量追溯，全面推进兽药二维码追溯监管，实现主要农资品种全链条追溯管理。加强种子监管技术支撑，加快推行以“一品种、一名称、一标样、一指纹”为主要内容的品种身份证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强化供销社系统农资质量管理工作机制，督促系统农资企业落实好“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制度。加快农资物联网应用推广，扩大中国农资质量追溯平台的使用范围和数量（市供销社负责）。

10.探索农资信用管理和行业自律。加大农资领域信用信息

归集、共享和公开力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化系统依法公开相关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组织对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信用动态评价。探索推进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完善农资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农资打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发挥农资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协会对成员企业开展信用评级评价，督促企业诚信经营（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社会监督。畅通农资打假举报电话、网络举报信箱等投诉举报渠道，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各界积极反映假劣农资问题线索。依托行业协会、公益组织、新闻媒体等力量，强化农资领域社会监督和维权服务指导（市农资打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畅通放心农资供应渠道。

12.畅通绿色优质农资供应渠道。深入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依托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经营网点、为农服务中心、庄稼医院、农资龙头企业、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联农带农力量，强化集中展示活动举办和日常展示平台建设，扩大绿色优质农资供应覆盖面。公布2024年供销合作社农资保供重点企业名单，更好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促进各类经营主体与保供企业对接，让农民能够及时用上放心优质农资（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丰富农资打假宣传形式。广泛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等宣传活动，既深入田间地头农业生产一线宣传，也抓住赶集、庙会等农村生活场景，向农民群众普及农资识假辨假知识。创新宣传载体，更好利用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扎实做好提醒防范工作。持续开展农机质量投诉监管，深入开展农机化政策宣传，推进农机质量投诉监督工作（市农资打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8月30日—9月9日）：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时召开农资打假联席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制定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召开动员会议，部署工作任务。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9月10日—11月30日）：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农资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4年12月11日—12月31日）：对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安排专人负责，及时研究解决农资打假工作中存在的

问题和薄弱环节,市农资打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不定期对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好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扛起农资打假责任。在“严”字上下功夫,层层传导压力,狠抓工作落实,下力气解决农资生产、流通等环节突出问题。

(三)凝聚工作合力。切实发挥农资打假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农资打假信息交流、情况通报、协同联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对发现跨区域的假劣农资问题线索,强化协同办案、区域联查、跨区协查。

(四)提升工作效果。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以较真碰硬、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农资打假各项工作。加强农资打假工作调度、分析研判、信息宣传,综合运用激励手段和督促机制,推动农资打假整治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保障。各县(市、区)农资打假联席会议办公室于每月30日之前将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及附件报市农资打假联席会议办公室邮箱 aysnyjzfdk@163.com。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董文奇,电话:3808257;

市中级人民法院:李璐瑶,电话:3163361;

市人民检察院：王芳，电话：226119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吕传行，电话：3233033；

市公安局：王魁元，电话：515715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刘永兴，电话：2276175；

市供销合作社：高建，电话：2585081。

附件：安阳市 2024 年 XX 月农资打假情况统计表

附件

安阳市 2024 年 XX 月农资打假情况统计表

项目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检查生产经 营场所 (个)	办结案件数 (件)		挽回损失 (万元)	罚款 (万元)	没收违法所 得 (万元)	移送公安机 关 (件)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种子								
肥料								
农药								
饲料								
兽药								
农机								
其他								
合计								

